

「活水教牧學博士科獎學金」- 實施辦法

“Living Water D.Min. Scholarship”

1. 目的:

為成全和滿足華人教會及基督教機構的傳道人（宣教士）接受高品質神學裝備的需要，扶持和提升其教會牧養、普世宣教、行政治理與領導等領域的專業能力和水平，以致成為適應當代教會及機構需要和發展的合神心意的工人，成為全球基督教會的祝福。

2. 施行時間

本獎學金辦法從主後 2020 年冬季班起（即 2020 年 2 月 1 日）開始實施。

3. 對象

提供給傳道人和參與本教會牧養事奉的師母、宣教士或基督教機構領袖在正道進修「教牧學博士科」(D.Min.)的正式學員。

4. 資格

- a. 傳道人和參與事奉的師母、宣教士或基督教機構領袖；
- b. 有良好的人際關係、事奉見證、生命的榜樣，品格操行良好；
- c. 累積成績平均分 **(Cumulative GPA) 3.30** 以上學業成績優良者。首兩門課程之平均分 (Cumulative GPA) 評估若達不到 **3.30**，將停止發放獎學金。
- d. 出具二份所事奉的教會或機構認同及支持入學的推薦信函。推薦信內容包括對申請人的進修期待和事奉現狀；
- e. 出具一份本教會或機構以外的牧者之推薦信（本院教職同工不得推薦）；
- f. 入學之後必須註冊當學季之課程，每學年不少於兩門課（註冊撰寫論文課除外）；
- g. 該獎學金補助年限為入學之後 **6** 年內有效，逾期將不再獲得該項獎學金；
- h. 中途因個人原因退學、轉學或未能完成學業者，有責任將所領的獎學金退回。（因疾病、死亡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的除外）

5. 方式:

根據學生的經濟狀況和教會（機構）的推薦，預計每位符合審批資格的學生，每學年可獲得獎學金 \$1,250 ~ \$5,000（半額或全額）。獎學金通過後審核後，會匯入學生 Populi 帳戶。

6. 與「正道助學金」相關性

「活水教牧學博士科獎學金」(Living Water D.Min. Scholarship) 是「正道獎助學金」當中特別為成全和滿足華人教會及基督教機構（傳道人和參與本教會牧養事奉的師

母)、宣教士或基督教機構領袖而設立，屬於「獎學金 Scholarship」性質，而非「助學金 Tuition Aid」性質。因此，申請的學員可以對「正道助學金」以及「活水教牧學博士科獎學金」同時提出申請。若均能符合兩者之資格與審查，可同時獲得助學金及獎學金。

7. 申請繳交文件(所有申請文件請寄至 dmin@les.edu)

- (1) 「活水教牧學博士科獎學金」申請表格；(請使用正道官網上提供的表格)
- (2) 申請者學制課程說明；
- (3) 來自代表教會或機構的委員會(例如：長執會、董事會、議會)和本教會或機構以外的牧者之**三封**推薦信；
- (4) 個人財力說明；(請使用正道官網上提供的表格 & 最新銀行帳單)
- (5) 上一季的自我評估和個人學習成果報告(新申請者除外)
*(參考10. 跟進及學習成果報告)

8. 取消及賠償

- a. 本獎學金的領取者，如有怠惰課業、態度不良、品行不端者，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經審議可以取消其申領資格，並視實際情形保留要求當事人賠償的權利；
- b. 領取獎學金的學生若決定轉學者、自動或被動退學者(因疾病、死亡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的除外)，之前所接受的獎學金，必須全額歸還給本校。

9. 審核：

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的「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(Scholarship and Tuition Aid Committee, STAC)依照該獎學金的使用規範和細則，以及本校獎助學金的相關規則與程序辦理。

10. 跟進及學習成果報告：

學季課程結束後，每位領受該項獎學金的學生需要作自我評估和個人學習成果報告，在每個學季課程結束後**一個月內遞交**，並由校方整理和提供相關報告或感謝函給該獎學金的設立者。

11. 備註：

*其他審核與發放、跟進細則，均按照正道既定的原則、程序和要求進行，由正道負責督導與跟進。

*所有申請文件請寄至 dmin@les.edu

